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0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泉交河镇人民政府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2.5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拟定镇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优惠政策以及各项具体管理办法、服务工作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协调涉及规划、建设、环保、国土等行政职能部门的相关工作；管理协调全镇企业项目建设，承担镇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及建设项目的管理责任，组织实施镇区内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镇区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负责镇区农业、民政、社会保障、社会治安、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等社会事务工作。承担镇区内的征地折迁及安置工作。负责镇区企业和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和经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依法依程序委托的有关工作。协调、管理有关部门设在镇区内的派出机构或分支机构。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021年泉交河镇政府内设机构12个，分别是泉交河镇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财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目前，在职编制人数98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67人。退休人数80人，其中：行政编制退休：35人，事业编制退休：45人。分流人员63。遗属15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为2272.12万元，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45.61万元，增加26.51万元，增加1.18%，基本持平，其中人员经费1581.27万元，占比69.59%；公用经费690.85万元，占比30.41%。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项目支出1866.10万元，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184.17万元，减少318.07万元，减少14.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撇洪河流域治理工程等项目的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1.2万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8万元，同比减少69.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的减少。

其中专项抗疫特别国债支出1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2.2万元，其他支出9万元，结余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预决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工作严格遵循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重点性、绩效性，实行零基预算，按定额标准编制部门。专项预算细化，按规定及时公示了部门预算。及时清理，准确反映结余结转资金，严格执行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规定。决算编审工作中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正确理解和掌握决算报表的口径和相关指标，部门决算报表的内容涵盖单位的全部收支，做到了数据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按规定及时公示了部门决算。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21年全年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全部取消，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9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同时，按照区级财政的要求，在政府网站上对“三公”经费情况进行了公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机关建立和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平、合理。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的划拨均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支付到企业,切实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4.整体绩效及执行管理情况

5.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基本支出严格按部门预算均衡执行，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更好地履职尽责。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泉交河镇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本着客观、科学、实用的原则，成立了泉交河镇政府项目绩效评估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为副组长，纪委书记、人大主席、财政所长等为成员。评估小组根据年初项目绩效申报内容对年终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估考核。针对2021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涉及到的资金进行财务核实，按照年初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的一、二、三级指标逐项调查、核实、对比，对泉交河镇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为投入（2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效果（20分）4个一级指标进行评价，4个一指标下共设7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通过细化逐项进行了评估。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评价结论。泉交河镇政府项目绩效评估领导小组通过评估，泉交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2.5分。

2.绩效分析

（1）投入得20分，基础信息更新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审查合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2）过程得27.5分，按规定及时分配上级财力专项预算，部门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行政成本严格执行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3）产出得26分，按规定做好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工作，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信息公开在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绩效，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4）效果得19分，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完成好，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好，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资产管理有待加强。**政府办后勤管理制度中专门明确了资产管理制度，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资产入账、报废未能及时处理，资产领用登记台账不健全。

八、进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合理安排会计岗位，增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账务处理工作衔接。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益阳市泉交河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3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9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分 | 100  |  | 92.5 |   |  |